（上接B126版）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亚东	0	22,771,802	23.87	22,771,802	22,771,80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3,271	7,774,000	8.1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39,000	3.50	3,339,000	3,33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玉宝	0	3,139,170	3.2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岚	-2,307,075	3,095,522	3.2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烈焱	0	1,774,091	1.8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聂拥军	-50,000	1,709,274	1.7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司建伟	0	1,693,776	1.7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鲲程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31,000	1.50	1,431,000	1,43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克强	-209,500	1,385,832	1.4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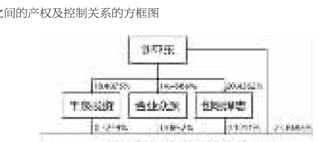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信创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基于完善的产品线布局和深厚的技术能力，深耕金融、电信、政务、能源等重点行业市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42.93万元，同比增长2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2.63万元，同比增长24.74%；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54.56万元，同比上升35.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7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08%。

同时，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长期发展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全栈式信创中间件、智能数据中台、数字化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加大普元应用服务器、大文件传输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等多款重点产品研发创新与技术投入。公司2021年研发费用7,519.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5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8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元信息”）获准公开发行23,8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26.9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56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014,461.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550,53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734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17.17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58.1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301.52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82.8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7,873.6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92.32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3,273.43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543.09
减：发行有关费用	985.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500.00
减：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2.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7,873.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09108210907	59,492.32	37,873.64
合计		59,492.32	37,873.64

注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款64,156.50万元，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4,664.18万元（含税）后的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31.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41.5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7551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026.32万元。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7,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零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2年9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普元信息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普元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元信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普元信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55.05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7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4,902.12	14,902.12	14,902.12	4,157.07	9,086.82	-5,815.30	60.98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2,113.26	12,113.26	12,113.26	2,057.56	4,740.11	-7,373.15	39.13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6,413.36	6,413.36	6,413.36	793.01	1,647.99	-4,765.37	25.70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28.74	33,428.74	33,428.74	7,007.64	15,474.92	-17,953.82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7,500.00	7,500.00	-	7,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六）说明								

注1：公司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亚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发挥个人专业优势，努力提高公司董事会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并谨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忠实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在职责范围内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综合考虑2022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95,4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3,582,3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908,806.5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3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并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修订与施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2022年4月修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3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40人

2021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21亿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11亿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3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92亿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1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友毅，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明珠，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在众华所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亚东，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在众华所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陆友毅、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明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亚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84.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3.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21.20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众华所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众华所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1.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55.0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026.3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73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4,902.12	14,902.12
2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12,113.26	12,113.26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413.36	6,413.36
合计		33,428.74	33,428.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026.3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普元信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普元信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8	普元信息	2022/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4楼

邮编：201203

联系人：逯亚娟

电话号码：021-58331900

传真号码：021-50801900

电子邮箱：info@primeton.com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人员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参会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请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及填报疫情防控表格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时间或现场会议举办地点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0,188,713.26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95,4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3,582,3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908,806.5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3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582,38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primet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亚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司建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玉宝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逯亚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primet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nfo@primeto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综合考虑2022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2日，公司总股本95,4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3,582,3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908,806.5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3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